化学与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计划分配原则 (试行)

为了更加公平合理地分配博士招生指标,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修订,特制定以下分配方法,该方法自 2018年(2019年招生)开始实施。

- 一、 学校下达博士生指标分为一般性统分指标(A)和学校给予到个 人的增加指标(B)。
- 二、 B 类指标通常包括因高水平导师(如全职院士、长江、杰青、千人等)获得的奖励性指标,严格按照学校当年的政策,指标直接划给相应导师。

三、 A 类指标:

- (1) A 类指标每人最多1个。
- (2)全职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、千人计划,以及近年具有以下业绩的导师(在岗、在研或获奖 5 年内):包括青年长江、国家优青、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、青年千人、珠江学者、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(培养期内)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核心成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、重大项目负责人、科技部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、国家三大科技奖获得者(排名前3)、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、在 Nature, Science, Cell 及其子刊(包括以 Nature 开头的期刊, Science Advances, Chem)作为第一/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,每人优先获得1个指标。

- (3)剩余指标按照各导师在分配当年8月31日前的剩余经费(学校财务现有账面经费)以及上一年度正式发表的SCI论文、授权专利和教学工作量(每年8月31日前的两个学期的教学)等业绩成果进行分配。首先根据以下计算规则分别对每位导师的经费、论文和教学三方面的业绩总分进行排序,然后对这三个方面的排序数字进行加和,最后对加和数字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,按此排序分配指标,分完为止,之后导师无指标分配。在排序数字总和相同的情况下,优先按照教学小项排序;在教学排序也相同情况下,优先按照项目小项排序。
- 四、 经费计算规则:导师经费一般指通过竞争获得的项目经费,不包括配套和基地及实验室建设经费。项目经费原则上只计算项目负责人,但国家重大、重点项目的剩余经费可由项目负责人分配给项目实际参与人。加权系数为:国家级1.2,校级基金0.5,其它项目1.0。例如国家级项目剩余经费10万元,计12分;省部级项目剩余经费10万元,计10分。计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。
- 五、 论文计算规则: SCI 论文只统计第一/通讯作者,如果一篇论文有多位导师作为第一/通讯作者,在协商的基础上可算多人各自部分贡献,但累计贡献总和应等于该篇论文的总分。计分标准为: JCR (以审核当年最新的 JCR 分区) 一区论文 1.5,二区论文 1.0,三区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 0.6。化工学科 AIChE J 等同于一区论文。ESI 高引论文在分区计分的基础上另外加 1.0 分/篇。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。

- 六、 教学计算规则: 计算讲授本科课程的学时数总和。加权系数为: 必修课程 1.0,实验课、选修课程 0.75。大学城校区课程 1.5。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。
- 七、原则上未通过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当年不能招生。
- 八、 连续两年未获得 A 类指标的导师第三年总排名提升 5 位。
- 九、 新遴选博导在第一年招生优先获得一个指标,且只能享受一次。
- 十、 导师填写的业绩数据一经发现造假,停止两年博士招生资格。

附则:

- 一、 新引进人才按照引进书面合同规定执行。
- 二、 作为第一完成人当年度获得国家级一、二等奖分别额外奖励 2、 1个指标,并只能在获奖团队成员之间分配。
- 三、 绩效指标按学校规定执行,学校批准后直接下达给申请人。
- 四、 上一年度所带博士论文在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查中认定论文不 合格者,按照学校规定暂停2年博士招生资格。
- 五、 实验室安全不合格的情况按照《化学与化工学院关于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定》执行。
- 六、 对不执行学院相关管理制度的教师,取消当年的招生资格。

本分配原则解释权归学院学位委员会,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7 年 12 月

附表:

导师姓名	名实室否全标	是已纳标验费否缴超实室用	在研项目及剩余经费*	项目 总分	SCI 论文和 授权专利	论文专 利总分	教学	教学总分
	是/否	是/否	*分配当年8月 31日前的剩余 经费 国家级: 1、 省部级和横向: 1、 厅局级: 1、		JCR三区以上文章: 全部作者(通讯作者标*号),论文年,期号, 次文年, 期号, 页码,是否ESI高引论文。 授权专利:发明人,题目,授权专利:发明人,利号,授权时间。		*分配当年8 月31日前的 两个学期 本科课程名 称,必够强课,学时间。是校区 时间。是校区 课程。	

注:

- (1) SCI 论文和专利成果内容均填写分配指标时上一年度的业绩成果(例如 2018 年分配 2019 年招生指标时,填写 2017 年 1-12 月的成果)。
- (2) "实验室安全是否达标"是指是否按实验室的相关规定或制度进行使用,及是否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。实验室安全未达标或未缴纳超面积实验室费用,不予考虑招生指标。该条件适用于所有申报 A 类指标者,对于符合 B 类指标者,学院建议学校取消其招生指标。